

昆明建筑通讯

第 5 期
总 284 期

昆明市建设局 编印
昆明建筑业联合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

目 录

政策法规

- 1、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 (1)
- 2、2009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 (6)
- 3、关于做好建筑业农民工技能培训示范工程工作的通知 (12)
- 4、2009—2011年廉租住房保障规划 (18)

综合信息

- 1、云南建工集团获评9项国家级工法 (21)
- 2、云南建工集团入选中国企业500强、位列第432位 (22)
- 3、云南建工集团在赤几签下史上最大定单 (23)

热点聚焦

- 1、在建住宅楼倒塌后的反思 (25)
- 2、招投标领域五大问题待破解 (28)

昆明建筑业联合会秘书处

电话:0871—3147414

地址:昆明市东风东路49号建业商务中心12楼10号

邮编:650041

电子邮箱:KUNLIANHUI@126.COM

中共中央办公厅文件

中办发[2009]27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解放军各总部、各大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09年7月9日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的通知》（中发[2008]9号）的有关要求，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交易行为和领导干部从政行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反腐倡廉建设，现就开展工程

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治理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问题，工程建设市场不断健全，监管体制日益完善，钱权交易、商业贿赂等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势头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遏制。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工程建设领域依然存在许多突出问题。一是一些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插手干预工程建设，索贿受贿；二是一些部门违法违规决策上马项目和审批规划，违法违规审批和出让土地，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提高建筑容积率；三是一些招标人和投标人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转包和违法分包；四是一些招标代理机构违规操作，有的专家评标不公正；五是一些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规征地拆迁、损害群众利益、破坏生态环境、质量和安全责任不落实；六是一些地方违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原则，乱上项目，存在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脱离实际的“政绩工程”和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豆腐渣”工程。上述这些问题严重损害公共利益，影响党群干群关系，破坏社会

政策法规

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碍科学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人民群众反映强烈。为此,中央决定,用2年左右的时间,集中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采取措施,加大治理力度,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原则,推动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深入开展,促进工程建设项目高效、安全、廉洁运行,保证中央关于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促进科学发展,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二、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阶段性目标

(一)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紧紧围绕扩大内需、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改善民生、促进和谐等任务,以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为重点,以改革创新、科学务实的精神,坚持围绕中心、统筹协调,标本兼治、惩防并举,坚持集中治理与加强日常监管相结合,着力解决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二)主要任务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发展;进一步落实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规范市场交易行为;进一步推进决策和规划管理工作公开透明,确保规划和项目审批依法实施;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行政行为、市场行为更加规范;进一步深化有关体制机制制度改革,建立规范的工程建设市场体系;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责任制,确保建设安全。

(三)阶段性目标

工程建设领域市场交易活动依法透明运行,统一规范的工程建设有形市场建立健全,互联互通的诚信体系初步建立,法律法规制度比较完善,相关改革不断深化,工程建设健康有序发展的长效机制基本形成,领导干部违法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的行为受到严肃查处,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势头得到进一步遏制。

三、治理工作的重点和主要措施

(一)认真进行排查,找准突出问题

深入开展自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认真查找项目决策、城乡规划审批、项目核准、土地审批和出让、环境评价、勘察设计和工程招标投标、征地拆迁、物资采购、资金拨付和使用、施工监理、工程质量、工程建设实施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要紧密结合实际,认真开展自查,摸清存在问题的

底数,掌握涉及问题单位和人员的基本情况。

深刻分析原因。针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从主观认识、法规制度、权力制约、行政监管、市场环境等方面,分析产生的根源,查找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提出改进的措施和办法,明确治理工作的目标 and 责任要求,增强治理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和实效性。

严肃自查纪律。对不认真自查的地方和部门,要加强督导;对拒不自查、掩盖问题或弄虚作假的,要严肃处理。对自查出的违纪问题,要根据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等作出处理。对虽有问题但能主动认识和纠正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自查情况书面报告中央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适时对自查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二)加大监管力度,增强监管效果

突出监管重点。着重加强项目建设的监管,严格执行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管理程序,规范项目决策,科学确定项目规模、工程造价和标准,认真落实开工报告制度、施工许可证制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确保工程项目审批和建设依法合规、公开透明运行。着重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规范招标方式确定、招标文件编制、资格审查、标段划分、评标定标、招标代理等行为,改进和完善评标办法,确保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着重加强土地、矿产供

应及开发利用情况的监管,完善土地及矿业权审批、供应、使用等管理的综合监管平台。着重加强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定和实施监管,严格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制定和修改程序。着重加强项目建设实施过程监管,严格依法征地拆迁,坚持合理工期、合理标价、合理标段,严格合同订立和履约,规范设计变更,科学组织施工,加强资金管理,控制建设成本,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着重加强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管,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进一步完善质量与安全法规制度,明确质量标准,细化安全措施,强化施工监理,防止重、特大质量与安全事故的发生。

落实监管职责。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的监管,认真履行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和实施效果等方面的职责。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对项目决策、资金安排和管理、土地及矿业权审批和出让、节能评估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城乡规划审批、安全生产等环节的行政管理职责。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电监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重点做好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管。财政、审计部门要重点做好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规范、高效、安全、廉洁使用。对因监管不力、行政

政策法规

不作为和乱作为以及行政过失等失职渎职行为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单位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创新监管方式。充分发挥招标投标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健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招标投标从业机构和人员的规范管理。加大工程建设项目行政执法力度。组织实施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跟踪审计。积极推进项目标准化、精细化、规范化和扁平化管理。发挥工程监理机构的专业监督作用,加强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过程监管。推行管理骨干基本固定、劳务用工相对灵活、职责明确、高效运作的劳务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的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

(三)深化体制改革,创新机制制度

加快改革步伐。加强重大项目决策管理,推行专家评议和论证制度、公示和责任追究制度。发布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抓紧研究起草政府投资条例、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继续做好《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贯彻实施工作,加快编制完成行业标准文件,实现招标投标规则统一。不断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加强工程项目政府采购管理。科学编制、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严格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出让审批管理。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严格执行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提高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和落实度。

加强市场建设。按照政府建立、规范管理、公共服务、公平交易的原则,坚持政事分开、政企分开,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整合和利用好各类有形建筑和建设市场资源,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工程建设有形市场,为工程交易提供场所,为交易各方提供服务,为信息发布提供平台,为政府监管提供条件。按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要实行统一进场、集中交易、行业监管、行政监察。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土地、矿业权等要素市场,大力推进土地市场、矿业权市场建设,探索显化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转让市场的有效形式,规范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市场交易行为。充分利用网络技术等现代科技手段,积极推行电子化招标投标。加强评标专家库管理,提高专家的职业道德水平。制定全国统一的评标专家分类标准和专家管理办法。加强中介组织管理,严格土地使用权、矿业权价格评估的监管,规范招标代理行为。

健全诚信体系。完善工程建设领域信誉评价、项目考核、合同履行、黑名单等市场信用记录,整合有关部门和行业信用信息资源,建立综合性数据库。充分利用各种信息平台,逐步形成全国互联互通的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实现全行业诚信信息共建共享,并将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全国统一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建立健全失信惩戒制度

和守信激励制度,严格市场准入。

(四)加大办案力度,坚决惩治腐败

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要坚决查办工程建设领域的腐败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重点查办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插手干预城乡规划审批、招标投标、土地审批和出让以谋取私利甚至索贿受贿的大案要案。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审批立项,规避和虚假招标,非法批地,低价出让土地,擅自变更规划和设计、改变土地用途和提高容积率,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等违纪违法案件。坚决查处在工程项目规划、立项审批中因违反决策程序或决策失误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案件。依法查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严肃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既要坚决惩处受贿行为,又要严厉惩处行贿行为。坚决杜绝瞒案不报、压案不查的行为。

积极拓宽案源渠道。充分发挥各级纪检监察、司法、审计等机关和部门信访举报系统的作用,形成有效的举报投诉网络,健全举报投诉处理机制。注重在审计、财政监察、项目稽察、执法监察、专项检查、案件调查和新闻媒体报道中发现案件线索,深挖工程质量问题 and 安全事故背后的腐败问题。

健全办案协调机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和金融机构等要加强协作配合,完善情况通报、案件线索移送、案件协查、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查办案件的合力。对涉嫌犯罪案件,要及时移送司法机

关依法查处。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深入剖析大案要案,严肃开展警示教育,认真查找体制机制制度方面存在的缺陷和漏洞,做到查处一起案件,教育一批干部,完善一套制度。

四、加强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成立中央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由中央纪委牵头,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工商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国务院法制办、电监会等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把治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列入工作日程,认真完成职责范围内的任务。各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同志负总责,确定1名领导同志具体负责,落实责任分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组织协调,会同有关部门作出总体部署,搞好任务分解,推动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沟通情况,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本意见的具体方案,确定治理重点,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进度、方式方法和时间要求。要深入排查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完善体制机制制度,分阶段、有步骤地落实好专项治理工作的各项任务。中央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适时组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09年 节能减排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09)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
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9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已经国务院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九日

2009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

“十一五”前三年,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把节能减排作为促进科学发展的重要抓手,作为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的重要内容,工作力度不断加大,节能减排取得积极进展。全国单位GDP能耗逐年逐季降低,2006年下降1.79%,2007年下降4.04%,2008年下降4.59%,三年累计下降10.1%,节能约2.9亿吨标准煤。全国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COD)排放

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
抽查。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将专项治理工作与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相结合,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以及党员干部党性党风党纪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将专项治理工作与治理商业贿赂工作相结合,依法查处工程建设领域的商业贿赂案件,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维护公平竞争。要将专项治理工作与推进政务公开相结合,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建立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项目建设

相关信息,明确审批流程,及时公布审批结果,实行行政审批电子监察。要将专项治理工作与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相结合,大力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着力解决工程建设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开展分类指导,督促工作落实。要加强调查研究,注意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总结经验,推动工作。对组织领导不到位、方法措施不得力、治理效果不明显的地方、部门和单位要提出整改要求,重点督查,限期整改,确保治理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总量不断降低,2007年分别下降4.66%和3.14%,2008年分别下降5.95%和4.42%，“十一五”前三年累计分别下降8.95%和6.61%。

虽然节能减排取得积极进展,特别是今年以来产业结构发生了一些积极变化,但结构不合理的问题仍然突出,第三产业比重偏低,高耗能工业增速较快。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影响加剧,给节能减排工作带来新的问题和挑战。有的地方出现盲目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苗头,有的地方擅自出台高耗能行业电价优惠政策;一些企业效益回落,影响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实施。工作层面也还存在着认识不到位、激励政策不完善、机制不健全、监管不到位、基础工作薄弱等问题。从目前进展情况看,“十一五”节能目标完成进度仍落后于时间进度,形势严峻,任务艰巨。

2009年是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一年,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 and 艰巨性,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中坚持节能减排不动摇,继续把节能减排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作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的重要内容,作为减缓和适应全球气候变化、促进人类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全面落实各项节能减排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务求取得更大成效,确保节能减排目标完成进度与“十一五”规划实

施进度同步。

一、加强目标责任考核。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省级政府2008年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现场评价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告,落实奖惩措施,实行严格的问责制。组织各地节能主管部门开展千家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审核汇总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告并做好考核结果的运用。发布2008年全国和各地区单位GDP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标公报,以及2009年上半年全国单位GDP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公报。抓好军队资源节约统计与考评工作。

二、推动重点工程实施。继续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增中央投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国外优惠贷款对节能减排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建设、循环经济发展、淘汰落后产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以及节能环保能力建设。2009年,通过实施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形成7500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对能效等级1级或2级以上高效节能空调、冰箱等10大类产品,通过财政补贴方式加大推广力度;推广节能灯1.2亿只;支持在北京、上海、重庆等13个城市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试点。新增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1000万立方米,全国36个大城市基本实现污水全部收集处理;新增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设施5000万千瓦以上,新增钢铁企业烧结机烟气

政策法规

脱硫设施20台(套)。

三、严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盲目扩张。组织修订《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在抓紧组织实施钢铁、汽车、造船、石化、轻工、纺织、有色金属、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物流等重点产业调整振兴规划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项目审核管理规定,强化用地审查、节能评估审查、环境影响评价,从严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盲目扩张。继续推动外商投资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大信息技术在传统产业中的应用力度,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进行改造和提升。加大淘汰落后产能的力度,2009年“上大压小”关停小火电机组1500万千瓦,淘汰落后炼铁产能1000万吨、炼钢600万吨、水泥5000万吨、造纸50万吨、铁合金70万吨、焦炭600万吨。完善淘汰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公告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推广大型企业兼并重组落后企业等有效做法,落实好差别电价政策和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职工安置政策措施。发布节能设备指导目录、落后高耗能设备淘汰目录等,推动淘汰落后高耗能设备。落实节能发电调度办法,抓紧出台配套政策。大力促进服务业和高技术产业发展,提高其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

四、加快技术开发和推广。围绕能源、资源、环境等领域,建设和完善若干国家工程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和国家重点实验

室,在高效发电、重污染行业清洁生产、建筑节能等方面组织科研攻关,攻克一批节能减排关键和共性技术。编制工业、通信业清洁生产技术指南和重点节能技术推广专项规划。支持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重大科技专项。加大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的实施力度,推动电动汽车产业化,做好“金太阳”太阳能发电、大型超超临界发电、有机废水循环利用等技术的规模化推广应用。制定半导体照明(LED)产业发展意见。推进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加快风能资源的评估与开发。发布农业机械节能减排技术。出台关于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加快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鼓励专业节能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中小企业、公共机构实施节能改造。启动污泥处理处置示范工作。积极推进环保产业发展,继续开展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规范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鼓励排污单位委托专业化公司承担污染治理或设施运营。发布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设备(产品)目录,编制环保装备示范工程规划。广泛开展节能减排国际合作,切实加强双边、区域和多边在节能、新能源和低碳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交流,积极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五、着力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减排。继续大力推进千家企业节能行动,发布能源利用状况公告,开展节能管理师试点,形成200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制定发布钢铁、建材、电子信息、军工和中小企业节能减排指导意见,深入开展重点耗能行业能效水平对标活动。扩大强制性能效标识实施范围,制定发布电风扇、微波炉、通风机、工业锅炉等6种产品能效标识实施规则。组织开展5万个锅炉房节能管理达标活动。2009年底施工阶段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比例提高到90%以上;全面开展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2009年改造6000万平方米;继续推进供热按用热量计量收费;扩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规模,出台推动太阳能光电技术在建筑领域应用的实施意见,实施好新建经济适用房、廉租房、新农村农房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项目。大力发展公共交通,优化道路运输组织管理;严格执行汽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实施落后车辆淘汰制度,完善报废汽车回收机制;加快发展水路运输,推进船型标准化,加快电气化铁路建设,优化航线航路,启动机场节电工程,研究建立民航业节能减排激励约束机制;建立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监测考核体系。安排财政资金70亿元,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推进节约型机关、学校、科技场馆、文化场馆、医院、体育场馆等“六个100示范工程”建设,研究建立公共机构节能考核制度。开展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审计和公示工作。继续安排中央投资支持农村

沼气建设;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加大“以奖促治”工作力度,解决一批村镇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推进零售业节能降耗。

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做好循环经济促进法贯彻实施工作。组织编制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印发省市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编制指南。建立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技术研发、示范推广、能力建设等。深化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开展“循环经济专家行”活动。加快实施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出台促进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业发展意见,建立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标识制度。组织编制实施再生金属利用规划、重大机电装备再制造产业发展规划。加快国家生态示范工业园区建设。研究建立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发展矿产资源领域循环经济,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加快脱硫石膏、磷石膏、农作物秸秆等资源化重点工程建设。启动第三批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和第三批“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制定重点电子信息产品污染物管理目录,推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加快第二批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试点,支持建设一批统一规范的社区回收站、专业化分拣中心和区域集散市场。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启动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试点。促进灾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进一步加大“限塑”和秸秆综合利

政策法规

用工作力度。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商品过度包装的有关文件精神,抓紧制定治理商品过度包装的相关标准和政策。推动机电产品包装节材代木。推进循环农业促进行动,重点抓好10个循环农业地市建设,以及农垦制糖业、天然橡胶业的循环产业建设。

七、完善相关经济政策。继续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落实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方案。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实行鼓励余热余压发电的上网和价格政策。继续推进电价改革,完善需求侧电价管理制度。继续实行促进节约用水的水价制度,鼓励使用再生水。完善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偿制度。出台农村老旧渡船拆解改造补偿制度。研究调整车辆购置税政策。推进环保收费改革,提高收缴率。研究建立污染物减排激励机制。修订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继续控制高耗能、高排放和资源性产品出口。继续实施促进节能减排的政府采购政策,完善清单动态管理制度、公示制度和执行政策的奖惩制度。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逐步建立生态环境补偿机制。进一步扩大用于节能减排的企业债券发行规模,研究开展污水处理项目收益债券试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金融机构继续加大对节能减排重大项目的信贷支持。推进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排污权有偿使

用和交易试点工作。

八、加快法规和标准建设。完善节能减排法律法规体系,加快节约能源法和循环经济促进法配套法规建设。落实好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研究起草排污许可证条例。尽快出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修订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能效标识管理办法、节能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组织制订、修订电炉钢冶炼和氧化铝、尿素等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水源热泵机组、小功率电机、容积式空气压缩机、通风机、工业锅炉等用能产品强制性能效标准。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电石、热轧带肋钢筋等高耗能和易造成环境污染产品的市场准入条件。制订电力企业节能降耗主要指标监管评价标准。

九、强化节能减排监管。加强对各地区节能减排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各项节能减排优惠政策的落实,坚决制止和纠正擅自出台对高耗能行业实行优惠电价、违规乱上高耗能和高排放项目等行为。加强节能减排执法检查,严肃查处严重浪费能源资源、严重破坏环境、违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私自排污等问题。开展能效标识、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能源计量数据及使用、高耗能特种设备等专项检查。深入开展环保执法专项行动,重点做好电力、钢铁、建材、造纸等

12个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职工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队伍建设,强化对义务监督员的培训。发布电力企业节能减排情况通报。

十、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加快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加强资源环境、循环经济基础研究,建立体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中国资源环境统计指标体系。抓紧组建国家节能中心,健全省级节能监察机构和节能技术服务中心。结合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第二、三产业用能单位能耗调查和主要耗能行业重点耗能设备普查。继续推进污染源普查工作,加强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传输与统计等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启动建设全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电力行业节能减排监管信息平台。

十一、开展规划编制等重大问题研究。编制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开展“十二五”节能专项规划前期研究,研究节能重大问题,重点做好节能目标预测。对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开展“十二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前期研究,重点对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及排放指标等开展专题研究。做好“十二五”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规划的前期研究,重点是目标、技术路线、政策机制等,特别是对垃圾处理技术路线、污泥无害化处理做专题研究,为制订“十二五”规划纲要做好前期准备。

十二、加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继续广泛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以节油节电和全民节能为重点,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宣传教育,普及节能环保知识,积极倡导节约型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做好2009年全国节能宣传周、中国城市无车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六·五”环境日的宣传活动。各地区要对节能减排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在全社会进行广泛宣传。开展“汽车节能环保驾驶”活动,大力宣传节能环保驾驶理念。新闻媒体要加大节能减排报道力度,宣传先进经验,曝光反面典型,发挥舆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

发展改革委要加强节能减排综合协调,环境保护部要做好减排协调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落实国务院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和本工作安排的各项工作,及时向国务院报告节能减排进展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关于做好建筑业农民工技能培训 示范工程工作的通知

建人[2009]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委、建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劳动保障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9]4号)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08]269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劳动者转移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8号)精神,促进农民工稳定就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决定继续实施建筑业农民工技能培训示范工程(以下简称示范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示范工程的重要意义

建筑业是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重要行业。目前,全国建筑业约有农民工3200万人,占建筑业从业人员总数的85%,

占全国外出务工农民工总数的1/4,已经成为建筑产业工人的主体,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但建筑业农民工就业状况不稳定、技能水平低等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迫切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落实企业责任,创新培训方法,健全培训机制,推进建筑业农民工培训和就业工作。当前形势下,实施示范工程对提高建筑业农民工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增强其稳定就业能力,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从战略高度认识实施示范工程的重要意义,将示范工程作为农村劳动者转移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要内容,统筹安排,精心组织,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切实加强对示范工程的组织领导

示范工程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复杂。为统筹协调、有力推动示范工程各项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2008年成立了全国示范工程工作小

组,统一负责全国示范工程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加强协调,明确职责,形成合力,充分调动建筑业企业、培训机构和农民工个人的积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示范工程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

三、认真做好示范工程组织实施工作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建筑业农民工技能培训示范工程实施办法(试行)》(见附件)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示范工程实施主体以建筑企业为主,培训对象原则上以自愿参加培训的建筑业在岗农民工为主。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相关要求确定示范工程实施单位,指导实施单位制定培训计划并按要求开展培训工作,加强对培训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配合、大力支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和沟通协调,保证示范工程规范运作,并按有关规定从就业专项资金中给予相应职业培训和鉴定补贴。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有关情况及时报告。

请各地将实施示范工程的企业名单和培训人数落实情况,于2009年8月30日前报全国示范工程工作小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司负责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备案,2009年年底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全国示范工程工作小组。

全国建筑业农民工技能培训示范工程工作小组

联系人:路明 徐强

联系电话:010-58933100

传真:010-58934517

地址:北京市三里河路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司

邮编:100835

附件:建筑业农民工技能培训示范工程实施办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六日

建筑业农民工技能培训示范工程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业农民工技能培训示范工程(以下简称示范工程)管理,根据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农村劳动者转移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示范工程的总体目标是加强分类指导,统筹培训资源,创新培训方法,提高培训效果,开展建筑业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建筑业农民工技能水平,促进稳定就业。

第三条 示范工程坚持企业实施、校企结合的原则。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劳务企业负责组织实施,培训机构负责提供培训服务,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负责对参加培训的农民工进行鉴定,政府对培训后考核合格的农民工给予培训补贴,并对通过初次技能鉴定(限国家规定的技能人员职业准入类职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鉴定补贴。

第四条 地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成立示范工程领导小组,负责示范工程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承担示范工程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示范工程领导小组根据本地区建筑业农民工用工规模和培训工作进展情况,采取先下后上确定培训人数的办法,先由示范工程实施单位逐级上报,后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统一下达年度培训计划,并报全国示范工程工作小组备案。

第六条 承担示范工程的建设类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二级以上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或一级以上劳务企业资质;(二)劳动合同签订率较高,各项劳动管理规范,近三年内未拖欠农民工工资;(三)培训机构健全或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建立委托培训关系;已在示范工程实施地创建农民工业余学校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为示范工程实施企业。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劳务企业根据用工规模等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级城市的示范工程领导小组申报。申请报告应当明确培训工种、培训时间、培训人

数、培训目标等内容。委托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劳务企业,还应报送委托培训协议书。

第八条 实施示范工程的地级市应将实施企业名单和培训计划报省级示范工程领导小组。

第九条 示范工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公示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示范工程领导小组要将示范工程实施企业名单和培训任务向社会公布,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培训的组织和管理的

第十条 示范工程的培训对象:

- (一)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农村劳动者;
- (二)已与建筑企业签定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离签定劳动合同之日不满6个月的在岗农民工。

第十一条 示范工程的培训工种以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工种为主,重点是砌筑工、木工、架子工、钢筋工、混凝土工、油漆工等。

第十二条 示范工程的培训内容依据职业标准、建筑业生产实际和建筑业企业就业岗位需求设置,分基础知识培训和技能操作训练。基础知识包括职业道德、安全知识、基本技能、操作规程等内容,技能操作训练原则上依托施工现场组织进行。

第十三条 示范工程教材应紧密结合建筑业生产实际,适合农民工实际需求,重点突出,通俗易懂,直观生动。教材可采用《建筑业农民工业余学校培训教材》和《建筑业农民工业余学校培训教学片》。示范工程的师资应具有施工生产管理经验和理论教学经验。

第十四条 示范工程培训时间根据各工种岗位实际要求确定,原则上不低于120个学时,实际操作时间应不少于总培训时间的60%。

第十五条 示范工程实施企业在每期培训班开班10个工作日前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示范工程领导小组提交开班申请报告,并将培训计划和教学大纲备案,在每期培训班结束5日前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示范工程领导小组提交结业审核申请。

第十六条 示范工程培训机构要根据培训教材的内容和委托企业的需求,科学编制培训方案,切实保证培训质量。可采取送教上门的方式,通过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开展培训。鼓励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按照规定积极承担登记失业人员、进城求职农村劳动者的各项职业培训任务。

第十七条 示范工程培训机构必须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台账。培训台账记载受训农民工基本情况(包括参训人员的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及培训工种、

政策法规

培训时间和考核情况;同时应当体现就业岗位、劳动合同签订等情况。

第四章 考核验收和鉴定

第十八条 示范工程实施企业负责组织完成培训的农民工参加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职业要求和企业要求,各占50%。职业要求由省级示范工程领导小组制定,企业要求由示范工程实施企业制定。示范工程领导小组对完成培训的农民工安排考核验收。

第十九条 对参加按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制度工种培训,且未获得过该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农民工,示范工程实施企业应当组织其参加职业技能鉴定。

第二十条 职业技能鉴定原则上在施工现场进行,利用施工现场的设施和材料开展鉴定工作。

第二十一条 经技能鉴定合格的农民工,按照规定核发职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由农民工本人持有,企业不得扣压或代为保管。

第五章 培训鉴定补贴

第二十二条 参加示范工程培训的农民工培训、鉴定费用由政府、企业和农民工个人共同承担。各地要制定合理、规范、利于监督、便于操作的培训补贴办法和鉴定补贴办法。经考核验收,培训合格的,按照程序

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限国家规定的技能人员职业准入类职业,且初次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第二十三条 各地要按照培训工种类别及培训课时数合理确定职业培训补贴、鉴定补贴标准。对参加培训取得职业培训合格证书(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的,按当地规定的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限国家规定的实行就业准入制度的指定工种,且初次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按当地规定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第二十四条 示范工程培训、鉴定资金由实施企业先行垫付,也可采取部分预先拨付、部分垫付的方式。待任务完成并经过考核后,示范工程实施企业凭借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向当地示范工程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初审归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后,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拨入示范工程实施企业或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包括:培训合格人员名单及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培训合格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包括：职业技能鉴定通过人员名单及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

第二十五条 实施地示范工程领导小组要建立审核公示制度。对申请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的实施企业相关情况进行公示，及时公布享受补贴的人员、实施企业和资金补贴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各地应对重点急需工种在培训补贴等方面给予倾斜，可适当提高培训(实训)成本较高的重点急需工种培训补贴标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相互协作、明确职责，严格落实培训鉴定管理以及补贴对象审核、资金拨付监管等工作责任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联系，搞好示范工程的监督检查，确保培训质量和资金安全。

第二十八条 示范工程实行项目责任制。实施企业要对培训任务的申报、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对于实施制度不健全、培训质量存在严重问题、财务管理混乱、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或贪污挪用职业培训鉴定资金的，要追究法定代表人和

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实施地示范工程领导小组要对实施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定期抽查，重点是培训投入、培训效果和培训对象满意程度。对培训效果好的予以表彰奖励；对未正常开展培训、培训对象满意程度低或培训效果不明显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其示范工程实施资格。

第三十条 实施地示范工程领导小组应在培训任务完成后，组织考核验收，重点查验职业培训台账、补贴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一条 示范工程年度工作结束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示范工程领导小组要及时汇总本地区示范工程实施情况，报送全国示范工程工作小组。

第三十二条 全国示范工程工作小组对各地示范工程实施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并通报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限期改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09-2011年廉租住房保障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把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不断完善政策,健全制度,加大投入,全国各市、县基本建立了以廉租住房为主要内容的住房保障制度,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从总体上看,廉租住房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截至2008年底全国还有747万户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亟需解决基本住房问题。为统筹安排廉租住房建设,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决策部署和温家宝总理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8]131号)精神,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保增长、保民生、保稳

定的总体要求,加大廉租住房建设力度,着力增加房源供应,完善租赁补贴制度,加快建立健全以廉租住房制度为重点的住房保障体系,促进民生改善和社会和谐。力争经过几年的努力,使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二)基本原则。

1.统筹规划,分年实施。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数量、住房困难程度、住房支付能力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保障目标和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

2.量力而行,适度保障。我国是发展中的人口大国,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对保障性住房的需求较大。廉租住房保障水平要统筹考虑政府的保障能力和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实际需要,坚持以满足基本住房需要为原则。

3.省级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建立住房保障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廉租住房保障工作负总责,市、县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廉租住房房源筹集、配租和租赁补贴发放工作。

4.地方加大投入,中央加大支持。市、县人民政府要通过财政预算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省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廉租住房专项补助资金制度。中央财政对财政困难地区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二、总体目标和年度工作任务

(一)总体目标。

从2009年起到2011年,争取用三年时间,基本解决747万户现有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其中,2008年第四季度已开工建设廉租住房38万套,三年内再新增廉租住房518万套、新增发放租赁补贴191万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任务分解见附表)。进一步健全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相结合的廉租住房制度,并以此为重点加快城市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完善相关的土地、财税和信贷支持政策。

(二)年度工作任务。

1、2009年,解决260万户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其中,新增廉租住房房源177万套,新增发放租赁补贴83万户。

2、2010年,解决245万户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其中,新增廉租住房房源180万套,新增发放租赁补贴65万户。

3、2011年,解决204万户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其中,新增廉租住房房源161万套,新增发放租赁补贴43万户。

三、保障方式和保障标准

(一)保障方式。

通过新建、购置和改造等方式筹集房源,同时继续实施租赁补贴制度,多渠道、多方式解决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新建廉租住房采用统一集中建设和在经济适用住房、普通商品住房、棚户区改造项目中配建两种方式,以配建方式为主。

(二)保障标准。

廉租住房保障对象是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具体条件由市、县政府确定。廉租住房保障标准控制在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3平方米左右,套型建筑面积50平方米以内,保证基本的居住功能。租赁补贴额根据当地平均市场租金、家庭住房支付能力合理确定。

四、政策措施

(一)多渠道筹措资金。

1.中央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廉租住房保障补助力度。2009年廉租住房建设中央补助标准为:西部地区400元/平方米,中部地区300元/平方米,辽宁、山东、福建省的财政困难地区200元/平方米。

2.省级人民政府要比照中央的做法,加大对本地区财政困难的市、县建设(包括购置、改造)廉租住房和发放租赁补贴的资金投入。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使用中央下拨的预算内投资补助和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

政策法规

3.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多渠道筹集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市、县财政要将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安排。住房公积金增值净收益要全部用于廉租住房保障建设。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土地出让净收益用于廉租住房保障的比例不低于10%。

4.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廉租住房保障建设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商业银行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二)落实土地供应和各项优惠政策。

各地区要根据廉租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廉租住房保障用地计划,优先安排建设用地,落实支持廉租住房保障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切实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确保如期开工建设。新建廉租住房保障主要在经济适用住房、普通商品住房和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中配建,配建的具体比例,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适用住房、商品住房保障建设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规模,以及实物配租廉租住房保障需要量等因素确定。配建廉租住房保障的套数、建设标准、回购价格或收回条件,要作为土地划拨或出让的前置条件,并在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约定。廉租住房保障项目要合理布局,尽可能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同步做好小区内市政配套设施建设。

(三)结合城市棚户区改造多渠道筹措房源。

城市棚户区(危旧房)内低收入住房困

难家庭较为集中,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有利于大范围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各地区要加大城市棚户区改造力度,加强相关的政策支持。城市棚户区改造要坚持政府主导、群众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与廉租住房保障结合起来进行,统筹安排廉租住房保障、经济适用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保障建设,优先解决城市棚户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

五、监督管理

(一)落实目标责任制。

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廉租住房保障工作负总责,要明确市、县人民政府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的年度目标责任,并加强监督考核。市、县人民政府要根据省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明确具体措施,健全住房保障工作机构,切实做到规划到位、资金到位、政策到位、监管到位,确保分配公平。住房保障所需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二)确保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

要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监督、工程监理、竣工验收备案等建设程序,加强审批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建设的强制性标准,确保廉租住房保障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同时,建立行政审批快捷通道,缩短审批时限,确保按期实现工程建设目标。要按照发展省地节能环保型住宅的要求,推广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有关住房质量和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要求,应在建设合同中予以明确。

云南建工集团获评9项国家级工法

9月1日,由国家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公布的2007—2008年度国家级工法名单公示结束,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及所属单位共获评9项国家二级工法,集团上报24项通过9项,通过率达37.5%。大大超过了本次评定中20%的全国平均通过率。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要改变老建在人们心目中科技含量较低、产业创新能力不高的印象,重视施工过程新技术的发展、研究施工方法的创新,是关键的一点。此次集团能够获评9项国家级工法,一个重要因素就是有了集团总公司技术中心的协调组织和其他单位的积极配合。2008年12月24日,省经委、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国税

局、地税局和昆明海关联合发出通知,确认集团总公司技术中心、总承包公司技术中心为第十一批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从此时开始,集团总公司技术中心、总承包公司技术中心和各单位技术部门就开始了有组织、有计划的申报之路。集团先从各单位申报的102项工法中筛选出了84项2007—2008年度的集团级工法,这一次刷掉了近20项。又从84项集团工法中,又筛选出了53项申报省级工法,有34项获得了通过,这一次又刷掉了近20项。在云南省推荐申报的国家级工法中,集团申报24项最终获评9项,尽管又被淘汰了一批,但是通过率达仍然高达37.5%,大大超过了本次评定中20%的全国

(三)严格准入退出管理。

要完善保障性住房申请、审核、公示、轮候、复核、退出制度,健全社区、街道和住房保障部门三级审核公示制度,建立规范化的收入、财产和住房情况审查制度,形成科学有序、信息共享、办事高效、公开透明的工作机制。要严肃工作纪律,坚决查处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强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建立健全廉租住房保障工作考核机制,加强对各地区廉租住房保障制度建设和本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廉租住房年

度计划执行情况,包括建设用地落实、资金使用和建设工程质量,以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根据本规划,制订(修订)本地区2009—2011年廉租住房保障规划,并于2009年7月1日前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备案。

云南建工集团入选中国企业500强 位列第432位

9月5日,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评选出的2009年中国企业500强名单在杭州正式发布。全国共有33家建筑企业榜上有名,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以1227877万元的营业收入进入榜单,名列第432位。包括集团在内,此次共有9家云南企业榜上有名。分别是位列第118位的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列第122位的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列第194位

平均通过率。

工法是企业技术水平和施工能力的重要标志,国家级工法代表着企业经过工程实践形成的工法,其关键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在此次获评的9项国家二级工法中,集团总公司为主编单位的有3项,分别是岩溶洞穴及洼地强夯处理施工工法、新型65系列模板制作安装施工工法、山岭地区长距离通廊结构吊装工法。而细石混凝土面层露天看台原浆一次成型施工工法,集团总公司则为参编单位,属与江苏盐城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完成。获评的其它5项国家二级工法则为总承包公司和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完成的托梁换柱施工工法;总承包公司和第二安装工程公司共同完成的活塞式压缩机安装工法、回转窑安装工法;总承包公司和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共同完成的云南山区加筋土挡土墙施工工法;总承包公司和五有限公司共同完成的混凝

的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列第348位的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位列第370位的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列第380位的昆明铁路局、位列第401位的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位列第418位的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记者 / 报道

摘自《云南建工通讯》

土与抹灰界面喷砂处理施工工法。这9项国家级工法中。除3项工法为与外单位合作共同完成的外,其余6项均为集团总公司与所属单位独立或合作完成。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07年3月颁发的《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的要求——唯有具有国家级工法3项以上的企业才有资格获评特级资质企业。也就是说,此次集团获评的9项国家级工法,为确保总承包公司已经获得的特级资质和集团总公司将要申报的特级资质攻克了一大难关。

此次全国共有417项工法获评为2007—2008年度国家级工法,其中国家一级工法108项,国家二级工法252项,升级版国家级工法57项。

陈雄兵 / 报道

摘自《云南建工通讯》

云南建工集团在赤几签下史上最大定单

9月1日至15日,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纳杰率总公司工会主席、省房地产公司总经理陈文双等一行5人赴赤几和南非,对集团海外非洲业务进行考察,并与赤几方签下项目总造价为2.3亿欧元的巴塔国家体育学院EPC总承包项目框架协议。这成为集团史上最大定单。非洲之行体现了集团对非洲市场的高度重视,表明了集团正在加快非洲市场的拓展步伐,标志着集团对非洲市场的开拓进入了新阶段。

在赤道几内亚,纳杰一行主要进行了5项工作内容。一是检查了天然气公司办公大楼项目实施情况以及赤几合资公司的运行情况,并慰问集团全体驻赤几职工;二是与赤几方签订了巴塔国家体育学院EPC总承包项目框架协议,并进行现场勘察;三是与天然气公司会谈并商议资源合作项目事宜;四是拜会相关政府部门领导;五是与赤几合作伙伴进行工作会谈。赤几之行,成效显著,慰问了职工,鼓舞了士气;检查了项目,提出了要求;考察了市场,规划了未来;签订了大单,踏勘了现场;一系列的商务活动,树立了云南建工在赤几的新形象,加深了与业主的感情联系,加强了与政府高层的沟通,拓宽了市场经营的渠道。

天然气公司办公大楼

——施工紧张有序地进行

去年9月2日,赤道几内亚国家天然气公司办公大楼建设工程EPC总承包协议书签字仪式在昆明隆重举行,该项目成为集团2008年承接的最重要、最具突破意义的项目之一,标志着集团在时隔10余年之后,迈出了重返非洲市场的步伐。

经过近40个小时的飞行,9月2日晚上,

纳杰一行抵达赤几首都马拉博。第二天一早,他们就对项目进行了全面检查,同时查看了现场人员的生活设施,并对全体项目人员进行了慰问。随即,在现场召开全体人员会议。

集团施工队伍于今年4月1日正式进场,现场施工由四公司负责,目前,土建主体施工已至3层地板,现场人员中,国际部有3人,四公司有7人,中国民工42人,当地民工20人。现场人材物均已到位,生活设施即活动板房已完成,施工正在紧张有序地进行。项目前期工作得到了国家天然气公司的充分肯定,在与纳杰一行的会谈中,他们就项目的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均表示满意,对云南建工的实力表示高度认可。在与项目全体人员召开的现场会上,纳杰明确要求,一是要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树立良好现场施工形象;二是要精心施工,确保质量,满足工程使用要求,把项目做成赤几最好的建筑产品;三是要注意安全,安全压倒一切。

天然气换项目

——市场多元化战略

9月3日晚上,纳杰与天然气公司总裁就资源合作事宜进行了广泛探讨,对于纳董提出的“天然气换项目”提案,赤几方表示很感兴趣,待详细方案形成后,双方将再度进行深入洽谈。项目如果能够成功运作,将为集团实施多元化战略、拓宽经营渠道、提升经营层次、提高资本运作水平提供难得的发展机遇,贸易投资与项目承包和劳务相结合,深化这一领域的合作,既有利于集团和有关国家充分利用各自自身资源优势来满足自身经济发展的需要,实现共同发展,也有利于我国加强与有关国家的互利合作,巩固和

综合信息

发展良好友谊。

巴塔国家体育学院 ——赤几之行最大收获

9月4日,纳杰一行从马拉博飞赴巴塔市,在巴塔体育场会议室,纳杰与赤几国家科学教育与体育部部长签订了巴塔国家体育学院EPC总承包项目框架协议。这是纳杰一行赤几之行最大的收获。该项目位于距巴塔市50公里的涅方,总用地面积1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8万平方米,整个项目包括教学区、生活区、训练场馆、训练场地4大部分,项目总造价为2.3亿欧元。目前,设计方案已得到赤几方的基本认可,框架协议签订后,双方将进入合同谈判阶段。当天,纳杰一行从巴塔市驱车50公里至涅方市,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

如果说国家天然气公司办公楼项目是集团在赤几实现的一个经营突破,标志着集团重返非洲市场。那么,国家体育学院则是经营上一个更大的迈展。如果能够承建,它将成为集团有史以来对外工程单项合同额最高的一个项目,其规模之大、影响力之大创历史之最。通过该项目的成功完成,将进一步提升集团在非洲市场的企业形象,并由此在非洲市场树立良好企业品牌,从而为集团承接后续工程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这也是集团通过承接高端施工项目逐步带动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发展、以项目作为开拓新市场的契机来培育云南建工区域化和国际化品牌战略得到进一步落实的体现。

赤几合资公司——运作良好

去年挂牌成立的位于马拉博的中国云南赤道几内亚建筑公司,是集团与加拿大天辰国际公司和当地非洲居民共同出资注册的一家合资公司,承担着集团承接项目,开拓非洲市场的重任,是集团第一个严格意义上的国际化、属地化公司。目前共有国际部职工6人,当地员工3人。纳杰一行在检查了赤几合资公司的办公地点及生活条件后,

纳杰董事长充分肯定了目前赤几公司的工作思路,并要求国际部处理好区域公司与项目部的责权利关系,要求高起点、大手笔地开拓赤几市场,巩固和加强、加深与赤几朋友、加拿大朋友的合作,以及建立好和赤几高层人士的联系。在与赤几合作方举行的工作会议上,双方共同商讨了赤几市场的开发,确定了几个重点突破的项目。

赤几市场前景广阔,此次纳杰一行还考察了赤几基地建设的问题,并要求国际部整理方案后向集团具体汇报。建立赤几基地,是为满足集团今后对赤几项目进行统筹管理、实现非洲市场长远发展的需要,表明了集团对非洲市场进行深度扩展的决心。

南非之行——深度调研城市湖项目

南非城市湖项目位于南非行政首都比勒陀利亚郊外,土地面积约55公顷,其中,湖面5公顷,是一块毗邻富人区的山坡地。项目开发始于1999年底,集团于2000年内分3次注册,2000年底开始,由于多种原因项目开发停滞,集团陷入被动。此次赴南非,纳杰一行在国际部副总经理赵实的陪同下详细查看了地块现场,看完现场后,纳杰一行与南非有关人员就项目的开发广泛交换了意见,听取了赵实的工作汇报,责成其制定详细开发方案,上报集团总公司。

经过近10年的开拓,集团总公司在老挝已逐渐树立了云南建工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并与老挝各政府主管部门和许多有影响的企业建立了良好关系。现在,以发展的眼光不断总结经验,积极开拓,奋力拼搏,高起点、全方位开拓好非洲市场,对于集团进一步扩大国际市场份额,积极构建集团大海外格局,开创集团实施“走出去”长远发展规划具有重要意义。

闵树林 / 报道

摘自《云南建工通讯》

在建住宅楼倒塌后的反思

上海闵行“莲花河畔景苑”住宅建设工地7号楼倒塌事件发生至今已有多日。目前,由上海市有关部门组织的事故调查专家组,对倒塌的技术原因的调查结论已经公布,事故也已进入责任调查和追究阶段。尽管社会各界及有关专业人士对倒塌的原因结论众说纷纭,但笔者认为:其主要技术原因还应该是专家组得出的结论。只是调查结论过于省略,没有具体的数据和细节,因而引起各方猜测和质疑。笔者认为引起社会这样广泛的关注是好事,可以帮助和监督政府有关部门和专家,在调查处理此事时能保持清醒的头脑,更加客观、公正地处理好这一事故。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事故各个事项的处理、赔偿的结束,人们会渐渐地淡忘此事。但这一事件给我们的警示是长久的,它给我们以深刻地反思:

反思一:现行商品房预售制度的漏洞

按现行商品房预售办法的规定,7层以下(含7层)房屋应在结构封顶后才能预售,8层以上(含8层)的房屋要在结构完成三分之二以后才能预售。开发商为尽快回集资金,往往先造楼再建配套和公建设施,在楼市景气的环境下,楼先卖先得利(捂盘惜售只是开发商在开盘后的一种销售策略),一旁的地下车库先建必然会延迟楼房的开盘期,从而影响开发商的赚钱速度。

现在的商品房建设项目是一个要求配

套齐全的综合工程,它不仅是简单的居住,还涉及到生活功能、环境、安全、人文、交通等各方面的配套设施,显然商品房预售制度缺少对商品房建设项目的综合性因素的考虑,一些开发商为了短期利益,在没有完成应有的配套设施前就开始售房。结果,我们经常可以看到一些项目在小业主入住以后发现,原来的配套或环境与当初描绘的不一样,要么没建,要么被偷梁换柱。商品房项目在竣工时除了需进行规划完成情况审查外,其预售制度对预售后进行的工程没有任何约束。况且规划是可以变的,“莲花河畔景苑”的规划不是变过吗!原来的楼高层数不是增加了吗!规划可以变,那施工顺序当然也可以变,因为一切都在开发商的掌控中,结果导致施工顺序的倒错,也就不足为怪了。

反思二:无序竞争的恶果如何消除

本来先造楼再挖地下车库也可以,只要技术措施运用得当,也不会发生这样的事故。比如,适当加固基坑的围护结构;出土后的土方及时外运;加强基坑的监测;加强坑外的水位观测和建筑物的观测等等。技术措施的应用至少可以及时发现问题,采取进一步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但技术措施的应用需要有合理的费用支撑。在商品房项目中,施工单位很多都是以超低价中标承揽施工任务,有的甚至暗地里带资、垫资施

热点聚焦

工,既是不带资、垫资,开发商一般也不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开发商往往承诺等第一批房子卖掉马上支付工程款。这时的施工方和开发商是利益一致的集合体,一切目标节点都围绕着预售期的时间节点,快完大家快拿钱。于是,快上蛮干变得司空见惯。开发商要求施工方先将房子造起来,施工方唯命是从;为了节约成本,施工方减少施工投入,简化施工技术措施;开发商不让土方外运,施工方绝对不会外运,因为外运了到时候开发商是不会给钱的。施工顺序倒置,又不积极采取技术措施,事故的发生就是必然的。究其原因是在恶性竞争下,省掉了不该省的钱。

反思三:监督机制该如何发挥作用

按理说,现在的一个工程项目,内有施工单位的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建设单位(开发商)一般也有常驻现场的代表或项目部实行领导和管理;现场又有监理单位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外有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进行建设主体各方行为的检查和施工安全质量状况的抽查,可谓方方面面、里里外外好不热闹。可结果呢,问题照样发生。说明没有一方真正履行好了自己的职责。

对施工单位来讲,整个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是经过施工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审批的,如果不按常规顺序施工,那么应阐述采取什么措施来保证施工的安全,现有的施工组织设计是否做到了这一点呢?如果施工组织设计是完整的,或有措施的要求,那么实际施工就没有按预先制定的方案执行。施工单

位的主管部门和技术负责人是否对现场进行过检查、指正呢?

对监理单位来讲,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是要经过监理机构的审批的,如果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没有问题,那在施工中发现了施工单位没有按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实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应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予以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报告有关部门,监理单位做了没有呢?看来监理单位还没有预见到会发生如此严重的倒塌事故。在现行的建设市场体制下,监理单位是受雇于建设单位(开发商)的,以维护开发商的合法利益为宗旨,但施工现场监理单位往往不能很好地将合法与不合法的利益区别开来,来进行维护或处置。你受谁聘的就应该听谁的话,不然你以后就不要在这个开发商的圈子里混了。行业里有这样一句不成文的话:业主(指监理的委托方或建设单位、开发商)满意了,监理的工作就做好了。

另外,唯利是图的开发商为了减少支出,多赚钱,拼命地压低监理费,现在的房产开发项目的监理费一般在国家指导价的30%~40%,监理单位为了生存,怎么办?无奈,他们也学起了施工方的经验,在人员数量与质量上偷工减料,项目现场的实际人数和人员层次与当初投报的情况大相径庭,一些监理人员文化程度低,素质差,当然收入也少,在现场发现不了重大隐患,解决不了关键问题,更不要谈预见,与现在越来越沉重的监理责任不相适应。所以,没有制止象楼房倒塌这样事故的发生,也是必然的。这也反映出目前监理企业处于这样的尴尬

境地：“不做什么饿死，做做什么被坑死”。

对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部门来讲，一般每一个有一定规模的工程项目都有至少1名主管监督人员，俗称“主监”。他在工程的重要节点都要实行例行的检查。现在，市、区乃至建设部进行的各类检查可谓频繁。而该项目的7号楼施工、地下停车库施工、挖土堆土不是一、两天的事，倒楼的前一天该工地临河道一侧的局部防汛墙外移坍塌已被媒体曝光，难道建设主管部门的人员就一点敏感性都没有吗，难道在一系列检查中都没有发现现场的这一安全隐患吗？

建设工程中的事故往往不是单一原因造成的，而是由多种因素形成的合力导致的结果，现在的建设工程监督管理体系看似全面，有政府的监督，有社会的监理，有项目建设主体各方内部的管理，但是事故仍频发，主要原因在于源头——对开发商的监督制约不力，综合原因有：一是建设主体各方的地位不平等，开发商在建设市场占着绝对主导地位，他们的为所欲为其它各方敢怒不敢言，为了能在这个市场上生存，唯有屈从。开发商财大气粗，又有很深的人脉关系，一些主管部门的人员见其也恭敬三分，个别的甚至一同暗箱操作，使得一些开发商有恃无恐，项目的开发建设也就随其所欲；二是开发商的压价政策，参与各方的恶性竞争，导致各方想方设法降低成本。结果不规范的就走向偷工减料，埋下事故隐患。时下，政府主管部门也有一些保护施工、监理等各方利益的措施，但实践证明是无效的，在开发商的威逼利诱下，超低价的阴合同比比皆

是，现在有些政府部门或有政府背景的项目开发也步入不合理的超低价竞争。没有了资金的保证，质量、安全的保证也就成了一句空话；三是建设行业中的不整之风，甚至是行贿受贿的蔓延，损害了建设市场的正常秩序。有相当一部分人在项目任务承揽中使用不正当的金钱交易手段，并号称没有摆不平的事，结果堤外损失堤内补，送出一万也就千方百计想赚回十万，结果只能挖施工墙脚；四是近十年来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大量低素质的施工企业存在或项目实体的出现，这些企业或项目中有的根本没有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有的名义上是某某大公司，其实实施项目的是挂靠的个体，而政府主管部门又难以有大量的人力、精力去查究已成规模的此类现象，再加上大量未经良好培训的农村劳动力的涌入，如此，多方能力低下的实体围绕着工程项目运转，一方被击穿，导致各个被击破，多米诺骨牌的效应哪有最后不“倒楼”的。

其实，造成建设工程事故的原因还可以列举很多，上面所述的原因都是在现行管理体制下的非技术原因，而这种原因比技术原因更可怕，它导致社会的整体机理被破坏，导致技术措施、手段的削弱，最终导致不可挽回的事故损失的发生。因此，更应引起社会各界乃至政府的高度重视。

转自《建设时报》

招投标领域五大问题待破解

市场主体不规范

项目业主行为不规范,主要表现为规避招标、串通招标、明招暗定、肢解发包工程、强迫中标人签订“阴阳合同”,以及投资资金不到位,拖欠工程款等问题。

投标企业行为不规范,主要表现为,投标企业诚信缺失,以弄虚作假和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行业自律性差,串标、围标、陪标现象时有发生;恶性竞争,低价竞标,中标后再以高价索赔、偷工减料等方式获利;违法层层转包、分包等。而且,由于投标企业属于弱势群体,在招标投标过程中,虽然明知受到不公正待遇,但为了争取揽到工程,也害怕对以后的项目投标产生不利影响,往往不敢采取法律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部分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度较差,行为不规范,服务意识不到位。主要表现是:不能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与业主、投标企业合谋搞虚假招标、肢解发包工程;代理机构超资质范围承接、挂靠代理业务;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水平参差不齐,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个别评标专家缺少职业道德,不讲诚信。主要表现在评审时不尽职尽责,草率评标;在利益驱动下与“关系企业”勾结,为他

们打高分,影响评审结果。另外,现评标时间大多在0.5~1天之间,对于大型工程项目来说评标时间不足。

有形建筑市场定位不明确。有形建筑市场有的挂靠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的为独立运行的服务型事业单位,还有的存在重复建设问题,如在省会城市建有省级和市级两个有形建筑市场,造成资源浪费,承接业务量不足。

代建制推行受制约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加快推行“代建制”,即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建设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推行代建制对于规范和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发挥专业咨询机构的作用,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遏制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腐败事件的发生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但当前由于投资人、监管者、业主、代建单位各方职责定位不清,致使代建工作常常受到多方干扰,代建制推行难度加大。

最低价中标后患无穷

现阶段采用的评标方法一般分为两类：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由于在实际评标过程中，主要是对“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评标，而技术标在综合评分中所占比重较小。据了解，技术标一般占40~45%，商务标占55—60%。同时投标人的技术组织设计方案差异也不大，因此，“商务标”成为中标的关键，谁的标价最低谁就能中标。最低价中标的原则是国际工程招标投标中的惯例，即符合合同的授予应采取报价对购买者“经济上最有利”的标准。但是在我国，最低价中标已导致投标人恶性价格竞争。施工企业为了中标，不惜报低价，中标后一旦发现价格报亏了，就停工或拖延工期；采取偷工减料或高价索赔等方式，以及通过加快工程进度缩短工期从而多接工程来弥补损失或获得盈利，这些做法对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以及工程按期完工均带来了巨大隐患。

清单招标方式问题多

我国2003年7月1日起开始施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应执行《清单规范》；其他投资的建设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应执行《清单规范》。推行工程量清单招投标，实现量价分离，对于完善招投标制度，促进施工企业提高管理水平自主报价，并由市场竞争决定价

格，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工程量清单招投标在我国还刚刚推行，起步较晚，实践中还存在不少问题。

招标文件的公平性问题。《清单规范》4.0.9条规定“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建设部对该条的解释是“为了合理减少工程承包人的风险，并遵照谁引起风险谁承担责任的原则，本规范对工程量变更及其综合单价的确定作了规定。执行中应注意，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应按实调整……”。但是，不少的招标文件中却有类似这样的规定：“招标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核实工程量后进行报价，本工程实行总价包干。”，还有的直接标明“由施工企业3日内复核，若无意见则接受，结算时不再调整”。显然这样的规定违反了《清单规范》和有关法规，是有失公平的。这种规避己方编制工程量清单不准确责任，将风险转嫁给投标人的现象，给下一步建筑项目的合同谈判、施工、管理、协调、工期、质量、索赔等等，都会带来一系列问题，处理不好，不仅投标人遭受重大损失，招标人同样不可避免地蒙受重大损失。

而且，即使投标人审核出有量差，招标人一般也不进行调整，而多是让投标人在报价中通过价格调整予以解决，但招标人以原

热点聚焦

工程量编制的标底却不调整。因此,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进行招标还需要出台具体的法规、操作规程进行指导,以最终实现量价分离、风险共担,保护双方当事人的权益。

工程量清单的质量问题。工程量清单由发包人编制,是《清单规范》赋予发包人的责任,当其因自身原因不能编制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但是,当前不管是发包人还是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工程量清单质量均不太高,存在清单范围不明确、项目特征描述不清、工程量计算不准、漏项严重以及与《清单规范》的计算规则不相吻合的现象。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到建设项目的投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施工过程中的管理、资金拨付以及最后的工程结算。工程量清单质量问题的存在,会给下一步的工作带来非常大的麻烦。

施工企业对工程量清单报价认识不足,风险估计不够,盲目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实施以后,原有的企业预算价格体系受到很大冲击,新的报价体系尚待构建起来,企业定额缺乏,完全凭过去的经验结合市场行情报价,缺乏科学完整的投标评价体系;有的还投机心理严重,恶意压低报价。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分析投标报价工作做得不够。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优点在于工程量一致、子目一致。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子目报每项的单价和相关的措施费用及计算相应的税费,非常便于评标人员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

分析对比,以评价报价的合理性,但这项工作往往做得不够。一些评标专家迎合招标人心理,不对投标报价进行仔细的研究分析和公正客观的评判,仅仅对各投标人所报总价进行比较,强调最低价中标。

工程建设领域的商业贿赂

当前,我国正处在工业化和城镇化建设的重要时期,国家在城镇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投资巨大。城镇建设涉及土地出让、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审批管理、银行信贷等,这些领域和环节成为商业贿赂犯罪的高发部位。城镇建设领域商业贿赂犯罪涉案范围广,发案环节多,主要涉及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单位所属工程建设、土地出让等领域和土地管理、城镇规划、市政建设和建筑企业等行业、部门;主要发生在项目规划审批、市场准入、土地出让、工程招标投标、验收和监管等环节,以及征地拆迁、工程建设、材料设备采购、资金管理、资产评估等环节,并且以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和单位所属工程建设居多。

上述问题的存在,后果非常严重,危害性极大,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造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隐患;工程建设领域商业贿赂问题直接影响了投资环境,甚至形成“不送礼,就没有工程”、“不送礼,就不能中标”的“潜规则”,败坏党风和社会风气,不利于构建和谐社会。

摘自《建筑时报》